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3356-6770  
聯絡人：袁科長芳駿3356-6767  
電子信箱：bullheadkim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10185686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0185686-0-0.doc)

主旨：檢送111年8月18日本院第3816次會議院長提示第3項1份，  
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  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裝  
訂  
線